

附件 2

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储备须知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和示范工程是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有序推进 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导向性，现就有关项目储备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条件

(一) 培育工程（新增）。2020 年家庭农场培育工程（新增）项目储备条件包括：

1. 符合《四川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的有关录入条件，且已进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非示范类家庭农场；
2. 已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 年以上；
3. 自今年起，具有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4. 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
5. 优先从没有家庭农场培育场和示范场的乡镇、行政村和村民小组中依次遴选。

(二) 示范工程。2020 年家庭农场示范工程项目储备条件包括：

1. 已被评为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示范场；
2. 符合《四川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的有关录入条件，且已进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3. 自今年起，具有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4. 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

二、扶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应与家庭农场的自身发展规划相匹配。

培育工程项目的支持内容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良种，完善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性装备，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当年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示范工程项目的支持内容为：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延长产业链、价值链。当年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全省家庭农场典型示范场的奖补资金另作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名额分配。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重视力度、入库情况和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分配储备名额。

（二）指导申报。各地要结合家庭农场工作规划，加强申报工作指导，突出政策的导向性和公平性。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填报《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储备表》，并对真实性和实施意愿负责。项目储备表见附件。

（三）审核确定。同等条件下，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农场主的年龄、文化程度、产业类别和入园情况等因素，确定等额储备对象。重点支持粮油类和生猪养殖类家庭农场。

（四）上报备案。以市（州）为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将培育工程（新增）和示范工程项目储备表电子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储备需求。

省厅将根据年度扶持资金总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对象。凡纳入扶持范围的，须同步实施好家庭农场规范行动，并确保在2021年3月底前验收合格并完成扶持资金拨付。有关项目储备名额及报备时间另作通知。

联系人：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

联系电话：028-83352509

电子邮件：nb4c@163.com

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储备表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二、农场主和农场经营情况										三、项目储备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家庭农场名称	农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经营类型	经营情况				家庭人口(人)	农场主文化程度	农场主养老参保类型	农场主曾经主要职业	是否参加高素质农民(职业农民)培训合格	示范等级	是否有长期稳定的土地流转合同	农场已投入资金(万元)	年销售额(万元)	年利润(万元)	三品一标	主营产业(按 10+3 产业填写)	储备类型	2020 年项目建设内容	2020 年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2020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额(万元)	
										种植面积(亩)	其中种粮面积(亩)	年出栏数(头、只)	水产养殖面积(亩)																	其他
xx 市	xx 县	xx	xx	xx	xx 家庭农场	xx	xx	xx	种植业	600	500				4	大专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退伍军人	是	无	有	80	60	25	无	川粮油(水稻)	培育类			
xx 市	xx 县	xx	xx	xx	xx 家庭农场	xx	xx	xx	畜牧业			500			3	高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返乡农民工	是	省级	有	200	240	100	有机	川牛羊(牛)	示范类			

备注：本表主要依据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必填项创建，适当增加了部分指标。其中，表格中的第一项“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和第二项“农场主和农场经营情况”为家庭农场数据库基本内容，县（市、区）建立家庭农场数据库时，要以此为模板，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指标；第三项“项目储备”，主要用于当年度的项目储备。